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波錠文教基金會-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

申請要點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(105.09.05)

一、 依據本校「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校「理工學院波錠文教基金會-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凡本院各系所屬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碩士班在職專班及在職生)，於在校期間內，進行各種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且具有貢獻，並於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成品，或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，表現傑出，能提昇校譽，為校爭光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1次，依學校公告時間向所屬系所進行申請。如前一學年度已獲獎之學生，仍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四、 針對已獲獎學生前一學年度之學習表現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業平均成績，大學部為全系排名前10％，研究所為全系排名前10%。

(二)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
(三)體育平均成績70分以上(免修或因故無法修習者除外)。

五、 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1份：含申請表、導師訪談意見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
(二)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。

(三) 獎狀或其他得獎證明文件之正本、影本各1份(正本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歸還申請者)。

六、 獎學金之申請由各系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初審並排序，初審結果提送院務會議複審並排序後，送本校波錠文教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定。

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